

诉2件2人，书面纠正侦查机关程序违法2件2人。加强对审判活动监督，共审查人民法院做出的刑事判决、裁定1件1人，书面纠正审判机关程序违法1件1人。加强对刑执活动监督，共进行各项检查监督15次，发现不当情形提出口头建议6次、书面建议1次，依法纠正社区矫正违法违规案件2件2人。检察长接访群众12人次，部门负责人接待群众21人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减少不稳定因素4起。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发放救助金25000元。

【社会综合治理】 全年共投入警力800余人次，出动警车300余台次；联系重点寺庙7座、重点人员40人；走访重点寺庙、重点人员100余次；摸排调处边界纠纷、虫草资源纠纷1起；抽派8名检察干警进驻麻绒卡点和拉日科虫草采挖地区开展秩序维护工作。深入联系乡镇走村入户500余户，走访3000余人，排摸出各类返乡人员35人；设立疫情防控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绒盖卡点，共检查登记车辆3000余辆、6000余人。

【脱贫攻坚】 为贫困群众办实事、办好事50余件，为联系点安孜乡126户贫困户“一对一”制定脱贫成效巩固措施。安孜乡已实现整乡脱贫。

【检务公开】 主动向县委、县政府、人大和政协汇报检察工作1次，汇报专项工作1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各行各业劳动者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2次。依法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95条和法律文书76份，开展流程监控14次。强化内部监督制约，强化对司法办案活动的过程监控和质量评价，及时发出口头预警通知，有效杜绝超期办案现象的发生。有效发挥“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作用，发送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共计146条；国家级实体刊物刊发稿件4篇；国家级媒

体《人民法网》转载信息22篇、省级媒体《四川法网》转载信息29篇、州级媒体转载信息4篇。

(罗玉华)



审 判

【概况】 2020年，白玉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中央、省委、州委、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六个实质化”为目标，以“能力建设年”为抓手，主动适应新常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98件，审（执）结298件，结案率达100%。

【刑事审判】 全年共审结刑事案件30件，判处罪犯53人。审理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故意伤害、“两抢一盗”、强奸等案件16件21人，依法判处涉枪涉爆、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影响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5件15人；依法审结盗伐林木、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6件9人，责令补种树木580株；依法适用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7件7人，加强人权司法保护。

【民商事审判】 全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58件，结案率100%。办理建设工程、买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58件，积极服务全县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涉案标的额2243.6万元，其中审理涉及叶巴滩电站建设的案件52件；首次办理缔约过失责任、变更公司登记案件各1件；审结婚姻家庭纠纷5件；审结劳资类纠纷案件10件，司法确认涉及民工工资案件4件，兑现农民工工资55.6万元。

【执行工作】 全年共受理、执结执行案件108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408.25万元。开展“司法大拜年”“执行大会战”等专项行动4次，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21个，查冻资金56.5万元，扣押车辆5辆，查封房产4套，拘留1人、约谈6人、限制高消费10人、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批次18人，攻克“骨头”案件35件；与公安、银行、国土、住建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2次，进一步建立完善查人找物工作机制；通过执行APP录入线索、调查取证20条，网络拍卖汽车1辆，溢价率达18.2%。

【司法为民】 严格落实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引入劳动、妇联等多个机构和人民调解组织入驻法院，在法官主导下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解纷模式，诉前调解案件22件；以“一站式”诉讼服务为抓手，组建2个巡回审判法庭，开展“点、线、面”巡回审判6次、就地化解矛盾纠纷12件。投入资金178万元，建设智能诉讼服务窗口、信息发布系统、普法宣传终端，形成在线立案、文书制作、网上阅卷、风险提示“四位一体”智能化服务体系。积极开展跨域立案，推广应用四川移动“微法院”，尝试“非接触”诉讼新手段，全年共办理跨域立案5件、网上立案13件。依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1:1:1”比例，优化速裁团队配置，运用速裁程序办理案件24件。

【司法改革】 将10名法官、18名审判辅助人员编配到立案、审判、执行业务部门，通过考试加考核，完成司法改革后第3轮员额法官遴选，2名法官入额。全年召开审判委员会3次、专业法官会议6次。将15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纳入监管对象，促进风险防控和审判质效“双提升”。加大网上阅卷、类案检索、文书智能纠错等平台应用力度，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21次；依托“四大公开平

台”，公开案件流程节点信息298条、庭审直播39场次、上网文书296份。强化庭审功能，完善出庭作证机制，召开庭前会议4次，辩护人出庭6次，侦查人员出庭1次，当庭宣判率达80%。

【扫黑除恶】 成立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抽派专业骨干，组建案件审理工作专班，解决审理要素保障。完善提前介入、会商研判、请示报告工作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实黑恶案件审判场地、疫情防控、电力供给、网络通讯、信息技术、警力部署、庭审安全等各项庭前准备。由法检两长分别担任审判长、公诉人的阿某某等“车匪路霸”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在白玉县人民法院第一科技法庭以互联网庭审的形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庭审直播观看人数达10余万人次，实现白玉县扫黑除恶案件“零突破”。

【脱贫攻坚】 以“两不愁、三保障”“一低五有”“一超六有”为标准，落实“三不脱”“四不摘”要求，院长带头、班子成员带队，组建结对帮助、双语培训、产业帮扶等小分队，以“五个一线工作法”驻乡驻村60余天，全面补齐基础设施、住房收入、集体经济等工作短板，确保高质量脱贫。干警个人资助3.6万元，解决66户贫困群众急难愁盼；提供政策、技术支撑，推进6个贫困村养殖、种植、加工、商贸等合作社持续增收，其中戈德村集体经济营收32万元，户均分红5161元。统筹带动帮扶责任单位、帮扶责任人会同联系乡开展挂牌督战、百日攻坚，梳理问题短板，研究解决办法，全面整改销号2016年以来督查检查反馈的各类问题434个，顺利通过省级统计普查和成效考核验收，完成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

【智慧法院建设】 加大网上阅卷、类案检索、文书智能纠错等平台应用力度。建立数据中

心,实现从立案到归档各个节点数据网上同步生成、全程监控,达到案件质效指标的自动汇总、实时调度,使大数据更好地为审判工作服务。推广应用电子送达平台,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21次。依托“四大公开平台”,公开案件流程节点信息298条、庭审直播39场次、上网文书296份。



司法行政

【概况】 2020年,白玉县司法局紧紧围绕全县的中心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狠抓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帮社矫、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等工作,全面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和其他重点工作有序开展。

【普法工作】 以“法律七进”为重要抓手,借力“法律特色群众宣讲队”以“扶贫攻坚”“春风行动”为载体,扎实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开展“法律七进”130余场次。开展“春风行动”,向企业、农民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开设企业、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130余场次,寺庙12场次(宣传栏、图书角更新一轮次)、学校16场次、企业12场次、乡村90余场次、机关(警示片播放为主)常态化,各行各业领域受宣传人数达2.9万余人次,发放各类普法读本50000余本,发放法宣物品5000余份。

【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 按照“帮教社会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职责规范化”和“健全社会服刑人员监督机制,提高非监禁罪犯教育改造质量”的工作要求,建立机构,健全制度。全年共收到监狱刑满释放人员通知书10封(刑满释放人员10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共30名。按照一人一个档案的工作要求,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社区矫正正在册人数17人(其中缓刑16人、暂予监外执行0人、管制1人、假释0人),依法解除5人,新增5人。

【公共法律服务】 全年共办理公证69件,其中:继承公证19件、委托公证48件、声明公证1件、公司签名(印鉴)1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400余人次,为经济困难群众办理援助公证3件。通过“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引入1名执业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完成解答法律咨询共410人次,代书60份,援助对象涉及农民工、妇女、老年人等经济困难人群。

【执法监督】 在疫情期间针对全县医药卫生、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一次专项督导检查;拟定并下发《关于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的通知》(白府法组办〔2020〕4号),要求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各自领域内的执法突出问题问卷调查工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2次,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1次,组织行政执法证件考试1次。

【依法治县】 成立以县委书记为主任,政府主要领导、县委分管领导为副主任,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委员会,委员会下设3个协调小组(法治政府及执法协调小组、司法协调小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办公室,相继召开12次依法治县工作例会和第一次委员会会议。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销号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逐级压实县级联系领导、联系部门、乡镇党委、村“两委”四级责任。